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关于公布废止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有关文件的 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阳城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2023年阳城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督查情况的通报》（阳县竞争联办〔2024〕2号）反馈问题，我局立即对照清单，认真核实，现已整改到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废止2013年3月26日印发的《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阳环发〔2013〕24号）文件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2024年4月28日